

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7日，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海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路。本项目包括15栋建筑，共计3283户，总用地面积66103.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502.80平方米，包括中水处理设施一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8月，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3日，原贵阳市环保局以筑环表[2017]107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7550.1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0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项目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30%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小区广场和道路冲洗、地下停车库地坪冲洗、绿化浇灌以及公共厕所冲厕和地面冲洗。剩余 70% 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明区右岸截污沟排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少量尾气已无组织方式自然扩散，对周边影响较小。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来自水泵房、风机房等机电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垫，操作间作隔音等。

（4）固废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生活污水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中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中水处理站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避免废水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是继续加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运行，确保中水得到合理利用。

验收组：



2021年11月17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大坡村大坡寨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唐世家）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加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13985301805
2	王波	华中农业大学植保中心	高工	13378538611
3	张同成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85012876

